

HA5-2-001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入學前之英文檢定成績，均不予採計；惟檢定成績已達畢業資格者，由學校全額獎勵其報名費，獎勵以一次為限。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含轉學)學生，在校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入學前之英文檢定成績，均不予採計；惟檢定成績已達畢業資格者，由學校全額獎勵其報名費，獎勵以一次為限。	1. 修改文字。無論轉學生或轉系生，只要學制是日間部大學生，即受此辦法規範。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後至大三開學前，須參加「多益測驗 (TOEIC)」且分數達 50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且達初試通過標準，或參加其他英檢考試並達到通過標準(如附表一所列)，即為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本校學生於入學後至大三開學前，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且達初試通過標準，或參加「多益測驗 (TOEIC)」且分數達 500 分(含)以上，或參加其他英檢考試並達到通過標準(如附表一所列)，即為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1. 因本校辦理校園多益考，故將「多益測驗」置於其他考試之前。
第四條	本校學生須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兩週內至本中心辦公室繳交「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定申請表」(確切時間由本中心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以辦理登錄手續。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到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標準者，即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為協助與督促學生完成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須於各學系一學位學程二年級開設一門「英文能力檢定」課程(必修、零學分、成績僅區分通過或不通過)。所有學生須於該課繳交「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定申請表」，以辦理登錄手續。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標準者，即為通過本課程，並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1. 刪除修習「英文能力檢定」課程之規定。 2. 新增請學生於本中心公告之時間繳交「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定申請表」。 3. 修改文字。此申請單為學生繳交校外英文檢定之表單，故修改表單名稱為「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定申請表」。

第五條	校外英文檢定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以自學方式至本中心學習網站修習指定之英文教材，並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確切時間和地點由本中心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成績合格者即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課程者，須以自學方式至本中心學習網站修習指定之英文教材及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須於 次一學期重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並辦理登錄手續， 以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每生在學期間至多能參加校內檢定考試兩次。	1. 刪除大三下學期重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之規定。 2. 新增學生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參加校內檢定考試(時間和地點由本中心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
第六條	未能通過校外英文檢定及校內英文檢定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修習並通過本中心開設之「加強英文」課程，即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新增未通過校外英文檢定及校內英文檢定者，須修習「加強英文」課程之規定。
第七條	參加但未能通過校外英文檢定，且未參加校內英文檢定者，不得修習「加強英文」課程。 未參加校外英文檢定，不得參加校內英文檢定，亦不得修習「加強英文」課程。 上述自學、校內檢定考試及「加強英文」課程之實施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將不得修習「加強英文」課程之規定另列一條。